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

111年8月30日校務會議訂定

111年9月8日彰女學字第1110200123號函訂定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壹、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107年12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38784C號函）第四條第(一)項。

貳、社團活動審議小組：

- 一、成員：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訓育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含行政代表三人，教師代表一人，家長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三人，由校長聘任之，聘期一年。
- 二、執掌：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管理、獎懲、社團指導教師聘任資格及其他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參、社團指導老師：

- 一、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優先遴聘校內教師擔任；有外聘師資必要者，由學校就具有相關專長及下列資格之一，依序聘任之，並核發聘書：
 - (一)合格教師。
 - (二)大學以上相關系、所畢業或在學學生。
 - (三)直轄市、縣（市）級以上公開鑑定或競賽前三名，或參加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者。
 - (四)未具備前三款資格，而有特殊專長者。
- 二、每一社團，以置指導教師一人為原則；有特殊情形者，得視教學需要，分組上課。
- 三、本校於正式聘用社團指導老師前，必先查閱其是否有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若查證結果有犯罪紀錄，將不予聘任，現任者將予以解任，並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肆、選社及轉社：

- 一、本校每位學生每學期均應擇一參加社團，於規定時間內上網選社後由系統分發。
- 二、社團人員排定後，不得任意轉社。若有特殊因素，應於該學期完成二分之一課程前向訓育組提出申請，以維持課程完整性。
- 三、若學生確有必須轉社之需求，填寫學生社團退社申請書(附件一)，陳校長核可後准予轉社。

伍、社團成立：

- 一、本校師生得依教育政策、學校任務、學生興趣、性向與需求成立新社團。
- 二、申請程序：
 1. 填寫「學生社團成立申請表(附件二)」，須經本校學生15人以上之連署發起（連署人需為成社後當然社員），並提供指導教師資料，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期中考後一週內送交訓育組。
 2. 經社團活動審議小組審核通過後得成立，並於下一學年開始運作。

三、審查原則：

1. 須有教育上之價值且能持久並經常展開社團活動。
2. 性質與現有之社團相類似或隸屬者，以就該社團擴充組織或歸納合併為優先考量。
3. 社團授課內容不與校內相關課程近似為原則。
4. 本校相關活動場地、社員經費負擔以及指導老師等條件許可。
5. 如成立之社團數已達學校計畫之最高限額，則暫停受理申請。

陸、社團運作：

- 一、活動時間：各社團依行事曆規劃之社團活動時間進行上課。
- 二、活動地點：由訓育組統籌規劃，各社依指定地點展開活動。
- 三、社團組織：各社團人數至少需 15 人，不超過 32 人為原則，部分社團依實際需要調整。各學生社團設社長一人，副社長一人，下設文書、公關、活動、器材、總務、美工、教學等組，各社團可依實際需要增減。
- 四、各社團均為校內之課外活動組織，如有對外活動事宜，需依規定先向訓育組依相關規定申請，在指導教師輔導下進行學習活動。
- 五、社團收取社費應合情合理，社團活動經費由各社員分擔，收支應詳列帳冊向社員公佈，且不能作為私人用途，並於每學年結束一個月內將收支結算表送交訓育組備查。
- 六、各社團可自行舉辦比賽或表演活動，依活動申請辦法(如附件三，國立彰化女中學生活動申請表暨企劃書)提出申請。
- 七、學務處另輔導成立「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社團聯合會」，以負責協助學生社團相關事務為宗旨。每學年下學期遴選下一屆會員，由高一學生選出。設主席、副主席、活動、公關、總務及美宣各一人，因應任務需求，經學務處確認，得增減人數。

柒、社團解散：

- 一、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學生社團活動審議小組召開會議討論是否解散。解散之社團社員由訓育組輔導轉社。
 1. 社團總人數不滿 15 人者。若有特殊原因，得經討論後陳校長核准，予以保留。
 2. 社團活動期間秩序混亂，屢經指正未見改善者
 3. 經學務處認定社團經營不善，財務管理不當者。
 4. 假藉社團名義，辦理校外觀摩或活動，未經申請核准者。
 5. 活動期間若發生嚴重影響校譽者。
 6. 社團名稱、宗旨、活動有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7. 其他有損校譽之行為。
 8. 未通過社團活動評鑑者。
- 二、社團因故欲申請解散者，請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期中考後一週內填妥「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社團終止招生申請表」並送交訓育組，經社團活動審議小組審核通過後得解散
- 三、社團因故解散後，申請復社之手續等同新社團創立手續

捌、社團辦公室

- 一、凡經本校核准成立之社團及自治性組織得申請分配社團辦公室。
- 二、未辦理登記申請或解散之社團，自動喪失社團辦公室使用權，於兩週內遷出完畢。
- 三、凡遷出社辦必須負責清理整潔並繳清所借公物，若有損壞、遺失公物必須負責賠償。
- 四、社團辦公室內、外不得有任何烹飪炊煮情事。社團辦公室內准許使用電風扇、音響、檯燈等電器。如有其他特殊需要者，應先行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得使用。
- 五、社團辦公室內外不得作任何不法或不正當之集會與活動，若經查證屬實，除喪失辦公室使用權力外，依校內相關規定懲處。

玖、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女中學生社團退/換社申請書

社團說明：

1. 為維持學生權益，學期中如無不可抗拒之正當因素，無法申請退/換社。
2. 根據社團活動補充規定，若有特殊因素，應於該學期完成二分之一課程前向訓育組提出申請，以維持課程完整性。
3. 完成退社之同學，在訓育組告知完畢後三個工作天內，務必至訓育組進行選社作業，選社作業必須在欲參加之社團還有名額的情形下始得以加入該社團。

退社原因(請詳述)：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導師簽名：_____

訓育組長：_____ 學務主任：_____ 校長：_____

附件二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成立申請表						年 月 日	
社 團 名 稱				申 請 人		(簽章)	
成 立 宗 旨 課 程 計 畫		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另外繳交附件敘明成立宗旨。					
負 責 人	姓 名			班 級			
	學 號			聯 絡 電 話 (含手機)			
擬 指 導 推 老 荐 師	姓 名			學 經 歷			
	現 職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含手機)			
連 署 人 簽 章	學號-姓名						
訓 育 組 長				學 務 主 任			
校 長							

- 一、申請成立之新社團勿與現有社團及校內相關課程性質相似。
- 二、本表經十五名同學連署(連署名單即為當然社員)後送交訓育組經社團審議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始可創立，並非連署成功即可成立。

國立彰化女中學生生活活動申請表暨企劃書

社團名稱(班級)		申請日期	
申請人	____年____班____號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活動內容	★活動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詳細時間請於活動內容註明) ★地點： ☐ 本校 ☐ 校外_____ ★本校參加人數： ☐ 本校_____ ☐ 校外_____		
	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另外繳交企畫書。		
	社團指導老師(或導師)簽名		(不一定為帶隊師長)
帶隊師長簽名	1.		2.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訓育組長		生輔組長	
主任教官		學務主任	
校長			

☆申請辦法說明：

- 活動辦理以一日為原則，通過申請核准後，發給家長同意書帶回，徵得家長同意同時繳回家長同意書始得參加，學務處將隨機抽樣聯絡同學家長確認是否參加校外活動，如有不實，依校規辦理。
- 活動申請至少必須有一名帶隊老師於活動全程指導(帶隊師長以本校教師、教職員為原則)。
- 辦理校外教學活動需檢附以下資料：(1)活動申請表暨企劃書；(2)參加學生名單；(3)家長同意書；(4)場地借用申請表(如需借用校內場地才需附上)，依序排列後於活動前一週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審查(特殊情形例外)，陳校長核准，始准予辦理。
- 校外活動審核通過後，務必辦理旅遊平安保險，辦妥後將保險證明送交訓育組備查。
- 活動費用由學生自理，務必盡量節省，以減輕家長負擔。